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度			第四學年	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	實習輔導
利 率 學	3	3			3										1 選修 31 學分 中，應至少選 修 18 學分專 業課程 2 專業課程選 建議事項： a 二、三年級應 該選一至二 門專業選修課 程，以免影響 畢業 b 四年級專業選 修課程僅開放 給四年級學 生 3 專業選修課程 本系將配合實際 情形由系上開 或學生自行選課
危 險 理 論	3	3						3							
精 算 數 學 (一、二)	6	6						3	3						
市 場 調 查	3	3			3										
市 場 調 查 個 案 研 究	3	3				3									
時 間 數 列 分 析	3	3								3					
行 銷 管 理	3	3								3					
行 銷 研 究	3	3										3			
應 用 決 策 方 法	3	3										3			
品 質 管 制 (一、二)	6	6			3	3									
可 靠 度 方 法	3	3						3							
線 性 規 劃	3	3						3							
作 業 研 究	3	3							3						
品 質 工 程	3	3								3					
無 母 數 統 計	3	3				3									
生 物 統 計 方 法	3	3							3						
流 行 病 學	3	3							3						
臨 床 資 料 統 計 分 析	3	3										3			
存 活 分 析	3	3										3			
健 康 資 料 分 析	3	3							3						
空 間 統 計	3	3								3					
進 階 統 計 套 裝 軟 體	3	3						3							
應 用 模 擬 方 法	3	3							3						
統 計 計 算 與 繪 圖	3	3			3										
應 用 機 率 論	3	3					3								
統 計 應 用 數 學	3	3					3								
電 子 商 務 實 作	3	3					3								
高 等 數 理 統 計	3	3							3						
金 融 數 據 分 析 與 程 式 交 易	3	3							3						
財 金 資 訊 系 統	3	3							3						
職 場 英 文	3	3							3						
產 業 實 習	3	3									3				
進 階 聊 天 機 器 人 實 作	3	3									3				
上 列 專 業 課 程 應 至 少 選 修 1 8 學 分															
日 文 一 (上、下)	4	6			2	1	2	1						單學期課程	
保 險 學	3	3			3										
個 體 經 濟 學	3	3			3										
總 體 經 濟 學	3	3					3								
民 法 概 論	3	3			3										
商 事 法	3	3					3								
企 業 管 理	3	3			3										
貨 幣 銀 行 學	3	3							3						
國 貿 實 務	3	3							3						
財 政 學	3	3							3						
財 務 管 理	3	3								3					
投 資 學	3	3										3			
全 民 國 防 教 育 軍 事 訓 練 (一、二)	0	4	2	2										單學期課程	
全 民 國 防 教 育 軍 事 訓 練 (三、四)	0	4			2		2							單學期課程	
體 育 (四上、四下)	4	4								2	2			單學期課程	
基 礎 數 學	3	3			3									培育中等學校數 學科教師專門科 目(國中數學領 域及高中職普通 學科數學)	
數 學 導 論	3	3			3										
數 學 史	3	3			3										
數 值 分 析	3	3					3								
高 等 線 性 代 數	3	3						3							

高等微積分(一、二)	8	8					4		4										
幾何學(一、二)	6	6										3		3					
代數學(一、二)	6	6										3		3					
拓樸學	3	3										3	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7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1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 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本系承認外系選修18學分。

備註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-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各組的分組必修可認列為另一組的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各學群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或其它因素，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學群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，指定其他科目取代。
-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(上述第6-7點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)
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